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及  
建議授出購回本公司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天山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22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修訂現行細則 .....	4
3. 購回及發行授權 .....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	5
5. 推薦建議 .....	6
6. 一般資料 .....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根據現行細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要求 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	10
附錄三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正時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天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2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乃一家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現行細則」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之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變動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張虹海先生(董事長)

吳光發先生(董事總經理)

鄂 萌先生(董事副總經理)

趙及鋒先生(董事副總經理)

曹貴興先生\*\*

馮慶延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

閣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及  
建議授出購回本公司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該些決議案涉及(i)修訂現行細則、(i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i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及(iv)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發行股份之總數。

## 2. 建議修訂現行細則

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現行細則，並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作最後一次修訂。之後，聯交所宣佈對上市規則作出若干修訂，其中包括對上市規則附錄三之修訂，而該等修訂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此等對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之修訂要求上市發行人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細則須遵守若干條文。董事因此建議對現行公司章程作出下列修訂，以確保遵行上市規則經修訂之條文：

- (i) 條款85(c)將被加入現行細則，以訂明在本公司知情下，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或規定只可贊成或只可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投下或其代表所投任何有違該等規定或限制之票數均不計算在內；
- (ii) 現行細則第103(b)(ii)條將予以修訂，以訂明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任何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決議案進行投票，且不得列入該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聯交所所批准的例外情況除外)；及
- (iii) 現行細則第108條將予以修訂，以訂明就擬提名一位人士參與董事選舉而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以及該位人士向本公司發出表明願意參選的通知)之最短期限將為至少七天，而提交上述通知之期間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

有關對現行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已在載於本通函第14至2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四項特別決議案建議中陳述。現行細則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止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西3號億利商業大廈閣樓)，可供查閱。

### 3. 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性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在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22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修訂現行細則、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與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

## 董事會函件

---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頁內(www.hkex.com.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細則、授出購回授權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6.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根據現行組織細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及附錄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張虹海  
謹啟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93,981,150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6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有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49,398,115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現行公司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現行細則，有權購回其股份。香港法例規定，一間公司就購回其股份事宜而償還之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該公司原可供派息或派送之款項、或就股份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被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從該公司原可供派息或派送之款項或該公司於購回其股份之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 4. 回購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控權股東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擁有275,675,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總發行股份約55.81%）。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在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文所賦予之購回股份權力之情況下，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之股份權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62.01%。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任何按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行動所會引致之後果。

####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謂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12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零三年</b>		
四月	0.89	0.80
五月	0.90	0.84
六月	0.99	0.87
七月	1.00	0.89
八月	0.97	0.80
九月	1.25	0.89
十月	1.22	1.00
十一月	1.20	1.00
十二月	1.14	1.01
<b>二零零四年</b>		
一月	1.10	1.00
二月*	1.15	1.03
三月*	—	—

\*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起暫停交易。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在過去6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根據現行細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現行細則第75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前或於宣佈結果時或於撤回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彼等所委任之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其／彼等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其／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所載為根據現行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役及獲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 張虹海先生，51歲，執行董事

*經驗*

張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大學，之後獲湖南大學國際商學院商學研究生、高級經濟師資格。張先生多年來一直為北京市政府工作。加入本公司之前，張先生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辦公室及北京市人民政府港澳辦公室主任，同時擔任北京市人民對外友好協會副會長。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張先生起初擔任北京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副總經理，之後提升為該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有多年積累企業管理經驗。張先生現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副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服務年期*

張先生未與本公司簽署任何服務合約。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張先生並不享有本公司之任何酬金。

## (2) 趙及鋒先生，36歲，執行董事

*經驗*

趙先生，36歲，為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負責策劃集團企業發展戰略及評估項目投資計畫。趙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湖南大學技術經濟系、獲高級經濟師資格。趙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北京控股有限公司集團，有十年以上經濟和企業管理經驗。趙先生現為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兼常務副總裁。趙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該集團。

*服務年期*

趙先生未與本公司簽署任何服務合約。

*關係*

趙先生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個人擁有本公司購股權計畫項下之2,800,000股購股權權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以每股1.05港元之行使價授出。該等購股權可按三等份行使。第一等份可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之後之任何日期行使，其餘二等份可於隨後二年之一月一日行使。所有購股權若未獲行使，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過期失效。除上述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除購股權外，趙先生並不享有本公司之任何酬金。

## (3) 曹貴興先生，6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驗*

曹先生於一九六二年畢業於華南大學。曹先生為遼寧省政府工作超過25年。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曹先生擔任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副總裁兼總經理。曹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服務年期*

曹先生未與本公司簽署任何服務合約。

*關係*

曹先生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曹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曹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40,000港元(惟須經董事會每年審核)。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茲通告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天山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 重新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三、 重新聘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現行細則：

- (a) 藉緊隨章程細則第2條「書面」或「列印」定義後加插以下全新段落：

「涉及任何董事之「聯繫人士」應具有當時監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證券之規則所定義之相同涵義；」；



- (b) 現有細則第3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3.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目前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情況下，任何發行之股份可附有之條款及條件可由本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或在無任何上述釐定之條款及條件或其並無具體規定情況下，則由董事會釐定），並附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限制（不論在股息、表決、股本退回或其他方面），而任何優先股可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予以發行，條款為（或按本公司或有關股份持有人的選擇權為）可予贖回。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作贖回用途，則非透過市場或投標方式購回之股份，其價格上限為本公司不時經股東大會釐定（無論一般性或特定之購回）。倘以投標方式購回，所有股東均應有權參與投標。」；

- (c) 藉緊隨現行細則第85(b)條後加插以下全新段落為章程細則第85(c)條：

「(c)凡根據當時監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證券之規則規定需要放棄就任何特別決議案投票，或對任何特別決議案僅限於投贊成票或僅限於投反對票者，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進行之任何表決有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不應被點算。」；

- (d) 現有細則第89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89.每份代表委任書（不論是否供特定大會使用）其格式須為董事會不時所批准（惟不包括使用雙向格式之情況）。」；

- (e) 藉刪除現行細則第103(b)(ii)條之全部內容，並以下文替代：

「(ii)董事不得就任何涉及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所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應被點算在法定人數之內），及如彼需如此進行其表決不得被點算，以及彼不應被點算在該董事會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但此項禁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止不適用於關於及涉及以下內容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批准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

- (1) 給予以下任何人士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 就放債或因彼或彼等任何一名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所招致或承諾之義務給予董事或其(各)聯繫人士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各)聯繫人士已自行在一擔保或彌保證項下或藉提供抵押就此全部或部分且不論是獨自或共同地承擔責任)給予第三方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或
- (2) 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該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之參與人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及／或
- (3) 董事或其(各)聯繫人士於其中僅作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擁有(不論是直接地或間接地)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該董事或其(各)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之股份或證券中實益擁有權益，且其任何(各)聯繫人士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藉以得取其或其(各)聯繫人士之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證券權益或投票權5%或以上；及／或
- (4) 本公司或其任何(各)附屬公司之僱員之利益包括：
  - (I) 董事或其(各)聯繫人士據此可得獲益之任何僱員之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之採納、修訂或管理；或
  - (II) 同時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各)聯繫人士及僱員，且就任何董事或其(各)聯繫人士而言，由於任何該等特權或好處一般不給予涉及該等計劃或基金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之類別之人士而不會給予之任何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殘疾福利之採納、修訂或管理；及／或

(5) 僅憑藉董事或其(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令其或彼等以猶如本公司之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之相同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f) 藉刪除現行細則第108條之全部內容，並加插以下內容：

「108. 除即將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職位，除非已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七日之表明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之意向之通知書，以及該人士願意當選之通知書，該七日通知期須不早於指定為該選舉進行之大會之通告寄發後翌日，以及不遲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日。」；

(g) 現有細則第159條改為第159(a)條，並在其下加插新細則第159(b)條：

「(b)倘本公司向有權收取人士收寄發就股份所應付之支票、股息單或匯票或其他應付款項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該支票、股息單或匯票一度未能送達而被退回本公司，則本公司毋須再向該人士寄發就有關股份所應付之到期股息或其他款項，直至該人士通知本公司一個為此目的而使用之地址為止。」；

(h) 緊隨現有細則第160條下增添新標題「無法聯絡之股東」，並於其下加插新細則第160A條：

「160A.(a)如果有下述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一名股東之任何股份，或任何人士藉轉讓而有權收取之股份：

i. 於下文第(ii)分段所述公佈刊發日期前12年期間(或倘刊發於不同日期，則以較早日期為準)，本公司透過郵遞

方式以抬頭人為該股東或因轉讓而有權收取之人士之預付郵資信封，寄往股東名冊中所載由應收取有關股份所涉及支票、匯票或股息單之股東或人士所提供之地址或其他最後已知地址之支票、匯票或股息單均未被兌現，且本公司未就有關股份收到該股東或人士之通訊，惟於該12年期間內本公司須已派發至少3次股息（不論中期或末期），且該有權收取之人士未有認領有關該股份之股息；

- (ii) 於上述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已透過於一份英文日報及一份中文日報上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登廣告，宣佈其有意出售該股份，惟就公司法例第71A條而言上述日報須名列香港政府憲報所刊發及公佈之報章名單之內；
  - (iii) 上述廣告倘非於同日期刊發，其兩者刊發之期間應不超過30日；
  - (iv) 於刊發上述廣告日期（或倘刊發於不同日期則以較遲日期為準）後至行使出售權之前之另外3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未曾收到任何來自該股東或因轉讓而有權收取人士之有關該股份之通訊；及
  - (v) 倘有關類別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本公司已知會該證券交易所其有意出售有關股份。
- (b) 依據本細則出售任何股份之方式、時間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之一個或多個價格）須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適當之往來銀行、經紀或其他人士之諮詢意見，經考慮所有情況（包括出售股份之數目及不可延遲出售之規定）後確定為合理可行；且本董事會不會就任何人士因依賴該等諮詢意見之任何後果承擔責任。

- (c) 為依據本細則有效銷售任何股份，儘管有關之股票未有交回，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轉讓有問題股份並將轉讓股份之受讓人姓名載入股東名冊，以及向受讓人發出新股票，而該人士簽立之轉讓文據應被視為與該股份持有人或因轉讓而有權收取人士所簽立般具有同等效力。買方無需考慮購買款項之運用，且其對股份之擁有權亦不應受到銷售股份過程中之任何不正常或無效情況所影響。
- (d) 倘在本細則(a)段所述之12年期間內，或於截至經已符合本細則(a)段(i)至(iv)分段所有規定之日止任何期間內，已就任何上述期間開始時所持有或先前於上述期間已發行之股份而增發任何股份，或先前已於該期間增發任何股份，且已就新增股份符合本細則(a)段(ii)至(iv)分段之所有規定，則本公司亦有權出售該等新發行股份。
- (e) 本公司應向有權收取該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退還銷售該等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方式為將所有相關款項轉入一個獨立賬戶。本公司將被視為該股款之相關股東或其他人士之債務人而非其託管人。轉入獨立賬戶之款項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本公司無須向該股款之相關股東或其他人士支付利息，亦無須退回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任何款項。」；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述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及(c)段之規限下，批准授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以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配發、發行或授出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之類似權力，並就此訂立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該項授權不得延續至有關期間以後，惟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除外；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列各項外：
  - (i) 供股；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以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現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可購買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藉配發本公司之股份以替代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向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量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述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董事會謹此獲受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於其上市而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確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並於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由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該權力須受及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所限制；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及

七、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述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五項及第六項決議案後，批准董事會根據及遵照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四項決議案之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藉著將本公司根據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六項決議案可予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面值而增加及擴大，惟該等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秘書  
黃國偉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 (i)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惟若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其股份數目及類別。
- (ii)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  
股東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共<sup>(註2)</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天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省覽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對下列所載決議案投票，或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sup>(註4)</sup>	反對 <sup>(註4)</sup>	棄權 <sup>(註4)</sup>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新選舉張虹海先生為董事。 (ii) 重新選舉趙及鋒先生為董事。 (iii) 重新選舉曹貴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有關修訂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			
5. 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6. 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7. 擴大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至包括可予購回之股份在內。			

日期：二零零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註6)</sup>： \_\_\_\_\_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普通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股份有關。
- (3)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加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加上「✓」號。倘閣下擬棄權，請在有關決議案之「棄權」欄內加上「✓」號。如無在有關欄內加上「✓」號，則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正式提呈大會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 (5) 該等詞彙之定義見大會通告。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有限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 (7)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接納名列首位之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以有關聯名持有人股份載於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8)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9)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10)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倘閣下屆時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予撤回。